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保证金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项目管理机构	61
六、监理大纲	64
七、综合标资料	65
八、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11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招标人（代建单位）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2.4 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和增设非机动车道、富七街改造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交通照明给排水及宣传设施改造、绿化提升等五个方面。其中道路路面改造总长约 4176.68m，人行道改造总长约 1175.49m，增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 3383.91m，富七街改造总长约 590.39m，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实施长度 371.48m。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2.7 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工期约 450 日历天，需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yqtk.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71156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联系人：苗先生

电 话：18739946451

邮 箱：279129390@qq.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71156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联系人：苗先生 电 话：18739946451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 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1.1.5	项目名称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和增设非机动车道、富七街改造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交通照明给排水及宣传设施改造、绿化提升等五个方面。其中道路路面改造总长约 4176.68m，人行道改造总长约 1175.49m，增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 3383.91m，富七街改造总长约 590.39m，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实施长度 371.48m。
1.1.7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约 450 日历天，需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发生任何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做好大气污染扬尘工作，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投标方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主体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专业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不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并满足工程项目对相关资质等级的要求。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

		<p>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p> <p>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p> <p>形式: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金金额随着国家规定的税率确定。
3.2.3	报价方式(含税)	<p>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报价方式:</p> <p>(1)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最新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含税)	<p>大写：捌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小写：89.04 万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p> <p>监理费结算价=暂定签约合同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p> <p>缴纳方式 1：转账或电汇</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p> <p>账 号：</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标段）的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_____，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备注内容</p>

		<p>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p> <p>(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可以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自助查询和绑定。</p> <p>(5)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p> <p>(6)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p> <p>缴纳方式 2：电子保函</p> <p>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及相关最新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总则”3.4.4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条件或评分办法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4)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1) 查看投标人</p> <p>(2) 保证金查询</p>

		<p>(3) 标书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标书导入</p> <p>(5) 唱标</p> <p>(6)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 名</p> <p>注：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若存在明显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评审，最终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p> <p>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p> <p>2、履约保函：</p> <p>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向发包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并保存。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p>

		<p>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交至发包人指定地点。</p> <p>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不少于 48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承包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p>3、退还方式：</p> <p>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p> <p>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投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p>注：1.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p>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p>
10.3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况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p>

		<p>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p>
10.6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中担当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p> <p>2、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p> <p>3、本项目因后期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内容不再履行的、项目不再实施或施工内容减少的，招标人仅就中标人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且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承担任</p>

		何违约责任。
10.7	招标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2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全国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全国全域）或者河南全域（行政处罚显示针对河南省全域）或者郑州市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文件中的信誉承诺书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

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前提下，合理竞争报价，所报税率不得违背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具体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控制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收到书面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具体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若中标人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企业业绩 (5 分)	<p>1. 投标人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的市政道路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没有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市政道路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没有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2)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p>备注：</p> <p>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p>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报主管部门，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有），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p> <p>3、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签到后，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办法及流程。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若具备竞争性，则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第十三条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要求执行。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投标人对 3.5.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3.5.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使用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招标人（代建单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委托人（代建单位）（全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3. 工程规模：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和增设非机动车道、富七街改造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交通照明给排水及宣传设施改造、绿化提升等五个方面。其中道路路面改造总长约 4176.68m，人行道改造总长约 1175.49m，增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 3383.91m，富七街改造总长约 590.39m，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实施长度 371.48m。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通用条款；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录 E 《项目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注册号：__，联系方式：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暂定总价（含税）：¥__元，大写：____；不含税价款¥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税率：____；
增值税税款：¥__元，大写：__。

监理费结算价=暂定签约合同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则含税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监理服务酬金综合考虑：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监理人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六、监理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接受本工程委托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自行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3. 使用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使用人、委托人、监理人：

使用人：航空港区口岸管理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人：

通讯地址：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航空港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人 肆份，委托人执 肆份，监理人执 肆份。

（以下无正文）

使用人（公章或合同章）：

委托人（代建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监理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3、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和增设非机动车道、富七街改造和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交通照明给排水及宣传设施改造、绿化提升等五个方面。其中道路路面改造总长约 4176.68m，人行道改造总长约 1175.49m，增设非机动车道总长约 3383.91m，富七街改造总长约 590.39m，新建菜鸟西侧规划路实施长度 371.48m。

4、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6、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工期约 450 日历天，需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7、安全控制目标：杜绝发生任何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做好大气污染扬尘工作，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监理报价及要求

1、投标人在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条件下，合理竞争报价，所报税率不得违背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三、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监理相关技术要求

1、任务纲要：

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工程建

设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工作, 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2、监理机构的责任:

监理人应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经招标人授权, 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能够符合工程要求。承揽本项目的监理业务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对外向招标人负责, 对内向监理人负责。

3、监理机构的职责:

监理机构应配备适合本项目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各专业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明确具体。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特点, 监理人应提出自己的组织管理模式。

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不限于如下要求):

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 保持与招标人的密切联系, 弄清其建设意图和对监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 (2) 主持制订项目的《监理规划》;
- (3) 负责组建项目的监理班子, 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和主持制订监理工作的运行制度;
- (4) 审核由现场监理组编制的监理工作计划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的各专业监理的实施细则;
- (5) 根据项目的《监理规划》, 组织、指导并检查项目监理工作, 保证《监理规划》的实施;
- (6) 拟订项目的合同体系, 负责建立项目的合同管理体系;
- (7) 协助招标人审核和确认施工分包单位 (如需要);
- (8) 建立和完善项目监理信息系统;
- (9)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中有关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包括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如需要) 的协调;
- (10) 审核并签署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11) 主持处理工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 (12) 主持处理合同执行中的重大争议与纠纷;
- (13) 组织交工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根据验收标准签署相应的质监报告和验收报告; 签发竣工证书和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4) 主持审核工程的结算书;
- (15)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的情况报告;
- (16) 主持项目监理组织的工作例会;
- (17) 审核并签署项目竣工资料;
- (18)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9)主持编写工程竣工监理总结报告。

3.2 现场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现场的监理工作。其基本职责如下：

- (1)组织编制现场的监理工作计划；
-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审核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检查开工条件，签署起始工期的意见；
- (4)负责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工作，主持现场定期及不定期的协调会；
- (5)负责组织现场的质监工作；
- (6)组织重要分项(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检查验收；
- (7)核签工程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 (8)核签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费用的签证；
- (9)负责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10)协调现场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 (11)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处理；
- (12)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防火的检查监督；
- (13)审核、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 (14)协助项目竣工验收；
- (15)参与审核工程结算资料；
- (16)建立项目的监理日志；
- (17)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的有关报告；
- (18)现场监理工作总结。

3.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在总监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总监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完成本专业监理的有关工作。其基本职责如下：

质监（质量控制）工程师

- (1)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制订质量监理的实施细则；
- (2)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 (3)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4)组织、指导及检查现场质检员的工作；
- (5)审核进场材料的质检报告；
- (6)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 (7)审核有关材料、结构的试验报告；

- (8) 办理工程质量有关签证；
- (9)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 (10) 建立质量监理日志；
- (11)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总监提交质量动态报告。

工程管理(进度控制)工程师

- (1)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订进度控制的实施细则；
-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 (3) 组织、指导及检查现场计量员、检查员的工作；
- (4) 参与重点分部(项)工程有争议工程的计量、验方工作；
- (5) 负责现场停工签证；
- (6) 负责现场机械设备停工签证；
- (7) 办理工程变更的签证；
- (8) 协助组织现场协调会；
- (9) 协助现场总图管理；
- (10) 负责现场安全、防火检查；
- (11) 负责工程进度的检查分析和动态管理；
- (12) 建立现场进度控制监理日志；
- (1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总监提交工程进度动态情况的报告。

现场检查员

其基本职责如下：

- (1) 负责进场材料、构件、半成品、机械设备等的质量检查；
- (2) 旁站监理，跟踪(全过程、全天候)检查；
- (3) 工序间交接检查、验收及签署；
- (4) 负责工程计量、验方及签署原始凭证；
- (5)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防火的检查、监督；
- (6) 坚持记监理日记，及时、如实填报原始记录；
- (7) 及时报告现场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异常情况。

4、工作内容

4.1 质量控制

- 1) 质量的事前控制
- 2) 质量的事中控制
- 3) 质量的事后控制

4.2 进度控制

- 1) 进度的事前控制
- 2) 进度的事中控制
- 3) 进度的事后控制

4.3 投资控制

- 1) 投资事前控制
- 2) 投资事中控制
- 3) 投资事后控制

4.4 合同管理

- 1) 参加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 2) 协助招标人拟定项目的各类合同条款，并参与各类合同商谈；
- 3) 确认分包方；
- 4) 做好工程变更工作，发布工程变更指令；
- 5) 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 6) 协助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5、人员安排

5.1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对投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的人数及专业相应调整。

5.2 招标人采取定岗定员原则，如果中标单位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5.3 监理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5.4 总监和各专业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公司的职工。

6、报告

除了审查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外，监理人还要完成以下一些报告：

6.1 开工报告：在合同签订后至进驻现场一个月内，监理人要就本合同要求，提出包括工作方法、人员详细安排、工程流程图等内容的开工报告。

6.2 施工自然月报：为招标人满意的自然月报。

6.3 项目完工报告

在项目全部完工后，帮助招标人准备完工报告。

6.4 变更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部分，要求做相应的变更报告。

6.5 其它必须的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监理大纲
- 七、综合标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监理周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3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专业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p>说明的问题：</p> <p>（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p> <p>（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缴纳履约担保（如有），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4）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或保函、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以交易中心查询为准。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 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六、监理大纲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员按时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派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人员进场，不得擅自变更相关约定人员；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进场履约或擅自变更的，愿向招标人（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管理人员经同意变更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不存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情况，未被该平台网站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原则以决定日期为准；没有决定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准）

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及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存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情况，未被该平台网站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3. 我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发布时间为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曝光台”栏无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情况，未被该平台网站列为不良行为情况的。

4. 我单位与招标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况。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